



新翔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中期（第一期）进展材料

辅导机构名称：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辅导对象名称： 新翔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对象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路 391 号西湖国际大厦 6 号 楼 2 层 206 室

邮 编： 310012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录

| 索引 | 文件名称 |
|----|---|
| 1 |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翔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
| 2 | 新翔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 3 |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翔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
| 4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新翔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 5 |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翔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翔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2020年1月20日，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与新翔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翔维创”或“公司”）签订了《新翔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爱建证券严格按照《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翔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辅导计划”）对新翔维创进行辅导。现将本辅导期（自2020年1月20日至2020年4月30日）有关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工作期间：2020年1月20日至本报告出具日。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爱建证券作为新翔维创的辅导机构，本期辅导工作小组由爱建证券何侯、程勇军、郑立人、田译彤、陈奥、张晞、吕志、蒋领、储莎莎、王麒杰、刘洵共11人组成，其中保荐代表人何侯担任辅导小组负责人。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在辅导过程中，还邀请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有关机构协助参与辅导工作。

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辅导的过程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如下：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
| 章晓峰 | 董事长、持股5%以上股东 | 男 |
| 章禹莘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男 |
| 邹慧麟 | 董事、总经理 | 男 |
| 潘国平 | 董事、副总经理 | 男 |
| 陈祥献 | 独立董事 | 男 |
| 余景选 | 独立董事 | 男 |
| 黄文礼 | 独立董事 | 男 |
| 孙志军 | 监事会主席 | 男 |
| 郑鹏 | 职工代表监事 | 男 |
| 朱维中 | 监事 | 男 |
| 蒋晨 | 副总经理 | 男 |
| 李恒瑞 | 财务总监 | 女 |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通过集中授课和自学的方式，辅导小组根据辅导计划，安排被辅导人员系统学习了《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使辅导对象掌握了上市的法定条件，上市公司规范治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要求及企业内部控制等相关知识，进一步强化了辅导对象加强公司规范运行的意识。

1、核查新翔维创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关注其履行程序的完备性。

2、查阅公司流水，调阅公司会计账簿，核查新翔维创财务真实性。进一步督促新翔维创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

3、协助新翔维创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的相关制度文件，同时，规范和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并跟踪有关制度的运作落实情况。

本辅导期间内，辅导工作小组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并已达到预期的效果。

五、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爱建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下一步工作计划如下：

1、继续安排并督促辅导对象学习上市相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和证券市场案例。

2、继续对公司现有股东、历史股东、上层股东进行访谈或问询，了解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了解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背景等其他相关情况。

3、继续强化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内部控制、三会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合规意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翔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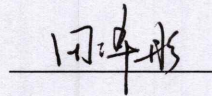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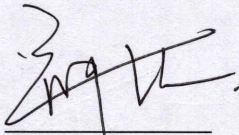
何 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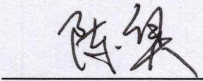
程勇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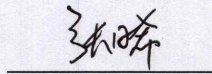
田译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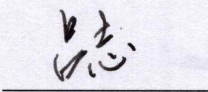
郑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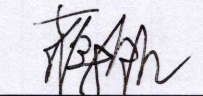
陈 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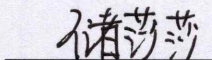
张 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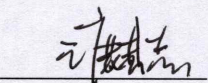
吕 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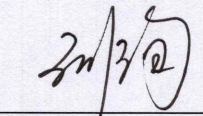
蒋 领



储莎莎



王麒杰



刘 洵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4月30日

新翔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为配合新翔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翔维创”、“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提高公司的质量，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聘请了具有保荐（主承销商）资格的辅导机构——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开展上市前的辅导工作，签署了辅导协议，制定了辅导计划，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

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辅导计划，对本公司进行了辅导。辅导主要采取集中授课、自学、走访、访谈、尽职调查等方式进行。辅导机构就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规范运作问题及重要财务会计处理等专题进行了重点分析，进一步强化了本公司规范运作的意识。同时，辅导机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针对本公司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方案，并督促本公司组织实施具体整改方案。

本公司认为，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基本达到了要求，取得了预期的效果，辅导机构及其派出的辅导人员在辅导工作中勤勉尽责，工作态度积极认真，保证了辅导工作的真实有效。本公司后续会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完成尽职调查工作，使公司决策更为高效，运作更为规范。

新翔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30日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翔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2020年1月20日，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与新翔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翔维创”或“公司”）签订了《新翔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积极参加辅导、配合辅导机构的相关要求；公司能够按照辅导协议约定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向辅导人员提供各项资料、配合召开协调会、协助推进尽职调查，对辅导小组提出的相关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积极落实，辅导效果良好。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新翔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制定的相关辅导计划安排，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对新翔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翔维创”或“公司”）进行了第一期辅导。

辅导期内，我们通过对公司治理、会计处理等相关问题分析并提出具体整改方案，加深了辅导对象对上市公司规范治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要求及企业内部控制等相关知识的理解，进一步强化了其对公司规范运行的意识。

本辅导期间内，辅导工作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并已达到预期的效果。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4月30日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翔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新翔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翔维创”）已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新翔维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顾问，就新翔维创本阶段辅导工作评价如下：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新翔维创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在辅导过程中能够诚实守信和勤勉尽责地履行辅导职责，并向新翔维创提出妥善的整改建议，协助新翔维创建立长效规范运行机制；新翔维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辅导对象掌握了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了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本所认为，新翔维创已按相关规定完成了本期辅导计划，基本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